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6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翔，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恺琳，202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泰逢，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1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6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42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增长超过 20%，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销售规模增加，同时新增数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审计范围，审计业务量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